

規 章 類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核定本）

行政院臺五十九內字第七九五〇號令核定修正

第一條：本規程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置秘書長，承議長之

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綜理秘書處業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秘書處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一、議事組分第一至第八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
(二)民、財、建、教、工務、警政、衛生各審查委員會業

務有關事項。

(三)專案調查業務有關事項。

(四)為民服務及請願書類之處理事項。

(五)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之準備與通知事項。

(六)會議之表決計數事項。

(七)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八)會議之紀錄及錄音之管理事項。

(九)大會各種議案資料之編集印發事項。

(十)公報及其他出版品之編譯發行事項。

(十一)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十二)協助議員處理議事有關事項。

二、總務組分文書、事務、管理、出納四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文書收發、緝核、檔案管理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財產購置及營繕與管理事項。

(四)各項支出憑證之結報事項。

(五)公報及其他印刷事項。

(六)會議場所佈置及整理事項。

(七)辦公處所、招待所及眷屬宿舍管理事項。

(八)工友管理事項。

(九)車輛管理事項。

(十)實物配給事項。

(十一)勞工保險事項。

(十二)款項出納事項。

(十三)警衛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三、公共關係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公共關係業務有關事項。

(二)新聞發佈及記者之連繫事項。

(三)外事業務有關事項。

四、法制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簽擬事項。

(二)本市單行法規（包括修正及廢止）案件提供審查意見

事項。

(三)法制研究、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

(四)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事項。

第四條：秘書處置秘書、組、室主任、專員、編審、股長、組員、速記員、電氣技術員、辦事員、雇員。

第五條：秘書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雇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六條：秘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雇員，依法辦理人員管理事務。

第七條：秘書處設安全室，置主任、助理員，辦理安全及保防事項。

第八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定之。

前項各職稱之職等，依公務職位分類有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并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員額編制表（修正核定本）

職稱 員額備考

秘書長

員額備

秘書

一

組室主任

四

專員

八

內六人主管審查委員會業務兼任股長

編審

一

股長

六(六)

由專員兼

組員	速記員	電氣技術員	辦事員	雇員	八	七	一	二	五
主計佐理員				主計室主任	一				
人事助理員				人事室主任	一				
安全室主任				雇員	一				
助理員	合計	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北市會議系統組織圖

